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是按照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定的，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业务组成的多元化；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

二、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